

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；導師工作做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
- 二、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當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討論遴選，呈送學生事務處，呈請校長核聘之，後由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。
- 三、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，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商請其他教師接帶或自行兼代之。
- 四、未擔任班級導師之系主任，仍對系上學生負有課業及生活輔導之責任，視為義務導師，不予支領導師費和導師活動費，由系所呈送學生事務處，呈請校長核聘之，由人事室製發義務導師聘書。

第三條 各學院得邀請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。

第四條 導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信仰、族群、國籍在教學、評量、獎懲及輔導上有差別待遇或歧視。

第二章導師職責

第五條 校長為本校導師編組之總導師，負責督導本校導師制度之實施；副校長及學務長為副總導師，負責協助總導師辦理本校導師業務事宜；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廣與執行；各學院院長為該院導師；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為該系所之主任導師，應負責協助該系之導師輔導工作；班導師為該班級學生導師。

第六條 院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充分瞭解院內各系(所)老師的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生活情形，引導老師健康的身心發展。
- 二、協助及督導院內各系(所)導師，讓導師有效推動導生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每星期訂定2小時院導師諮詢時間，於每學期初公告該院所有導師，並填寫晤談紀錄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晤談紀錄表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- 四、每學期召開院導師會議，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存參。

第七條 班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充分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，必要時可連絡學生輔導中心實施性向、生涯或人格測驗。
- 二、協助導生自覺學習課業輔導、選課及生涯規劃活動，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、家長或輔導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三、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獎懲建議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四、導師應明訂每週導師時間2小時，每學期安排6次班會，每學期初應與導生共同討論該學期導師時間之活動，並做成實施計畫表，公告所屬導生知悉，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。
- 五、導師應每學期與導生至少個別談話一次，實施團體活動一次，並填寫導生輔導記錄資料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輔導記錄總表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- 六、導師應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七、導師時間之運用，包含參加全校、院導師會議及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研習活動，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。
- 八、導師如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應聯繫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九、導師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應遵守保密原則，以保護導生個人隱私。
- 十、導師每學期應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，得適時予以訪視，填寫賃居訪視記錄表後並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整。

第三章 導師編組方式暨導師費

- 第八條 導師制度編組以班級分組為原則，班導師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提出，將擔任導師人員名冊暨分配班別表送至學生輔導中心匯整，經院導師、副總導師、總導師同意後實施，並請人事室製發導師聘書。
- 第九條 日間大學部每班學生數低於20名，需與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；學生人數超過60人（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），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；學生人數超過80人需強制分班增設1名導師。
- 第十條 進修學士班若有報部完整開班的事實，比照日間大學部每班設1名導師，若每班學生數低於20名，需與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；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60人（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），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；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需強制分班增設1名導師。未有報部完整開班學系，則學生按年級併入日間大學部相同年級的班級人數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碩士班需與碩士專班合併，且全年級為同一導師，全年級學生人數低於20名，需與同系他班合併為同一導師，全年級學生人數超過60人（延畢學生均列入計算），可分班增設1名導師。
- 第十二條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，導師費為導師薪資補貼，不得低於總經費70%，學生輔導活動費包含導生活動費、優良導師獎勵、推動導師及輔導業務

費，不得低於總經費20%，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導師會議暨導師研習

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為提昇導師輔導知能，並針對輔導學生時所遭遇的問題交換意見與心得，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二次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及輔導學生情形，並於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導師研習會，聘請國內外輔導專家蒞臨指導，以利實際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第十四條 上述會議（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），全校導師均須出席，如有要事不克參加，須事先告知院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將不定時提供有關增進輔導知能、師生互動、了解大學生心理與輔導策略等文章，供導師參考。

第五章 獎勵暨評鑑辦法

第十六條 本校每學期舉辦關懷學生績優導師之遴選；每年舉辦年度優良導師、傑出年度優良導師之遴選，得獎記錄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參考，得獎者應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、擴散與分享，遴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優良導師頒發獎狀或獎牌，於公開集會時表揚。

第十八條 導師執行導師職責、工作及服務情況將作為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核暨升等之參考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修正與實施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